南投埔里觀音瀑布步道災修工程進度落後且履約管理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完工開放，提供民眾優質旅遊環境

南投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辦理埔里觀音瀑布步道災修工程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發包項目非屬補助範疇及施工廠商人機量能不足，致工程進度落後，且步道欄杆或扶手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等履約管理未臻周妥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完工重新開放，提供民眾優質旅遊環境。

審計室指出，縣政府為改善埔里鎮觀音瀑布周邊環境設施，並穩固因颱風損壞步道邊坡及棧道，確保遊客安全，報經交通部觀光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「南投縣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」及「南投縣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邊坡及棧道設施災修復建工程」等2案，總計畫經費7,165萬餘元，工程分別於112年10月及113年7月決標，預定113年底完工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4年3月查核發現，縣政府辦理上開環境改善及災修復建工程，部分發包項目非屬補助範疇，須辦理變更刪除，又因施工廠商人機量能不足，致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，且步道欄杆或扶手等部分施工項目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，履約管理未臻周妥，審計室遂於114年4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已要求業務單位落實預算書圖審查作業，並責成監造單位確實督促施工廠商增派人員及機具趕工，施工缺失部分已完成改善，上開2案工程不符部分已減價收受並扣罰懲罰性違約金36萬7,889元，並於114年10月完工驗收，強化邊坡安全，改善步道及高架棧道等設施；另縣政府於115年6月完成觀音瀑布階梯景觀設施及植栽優化，並於115年8月重新開放，提供民眾優質旅遊環境。



觀音瀑布步道觀景平台
（南投縣政府提供）